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度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向募资专户存储银行业务人员了解资金使用情况，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的公告、注册会计师关于前述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提供的诉讼法律文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7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2.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7.065元，募集资金总额111,1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6.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87.2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8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7年度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信息及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募集资金专户	198,984,775.81
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募集资金专户	401,924,965.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哈西支行	231000748018010056004	募集资金专户	169,763,035.90
合计	-	-	770,672,776.8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累计支出47,819.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934.54万元（差额14,885.05万元为自有资金已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但因为募资专户被冻结，尚未完成自募集资金专户向自有账户的划转），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77,067.28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累计414.53万元）。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1,817.23 万元，为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9,668.41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当年存款利息收入 81.12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金额 21,817.23 万元（其中 19,808.74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017 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47,819.5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投入资金 26,002.36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投入资金 21,817.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 32,934.54 万元，已经以自有资金支出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金额为 14,885.05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报告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9,808.7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置换金额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230ZA4458 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 19,808.7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中 14,459.72 万元置换，尚有 5,349.02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而未完成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诉讼纠纷陆续被人民法院申请资金冻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申请冻结金额 31.49 亿元（由于公司通过收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及银行电话通知等渠道知悉上述资金冻结事项，信息获知的时间及完整性可能存在局限，而导致前述信息不准确；同时，由于同一人民法院存在对不同募集资金专户申请同一金额或相近金额的冻结，故结合所获取的诉讼资料或银行通知信息对可能重复的金额进行了剔除，限于诉讼资料或银行通知信息的限制，前述处理可能并不准确，有待后续进一步根据详细、完整的诉讼法律文书进行确认），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事项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债权、债务相关。公司正在与亿阳集团、有关法院及相关银行进行沟通，了解相关情况，查实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事项导致公司不能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因此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由于公司因上述债权债务纠纷而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账户冻结事宜，故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受到一定限制。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的要求，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此外，上述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事项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方面有待提升，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相关规章制度的整改和完善与执行。如果相关诉讼导致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执行，则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230ZA4573 号），发表意见为：亿阳信通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

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因涉及诉讼纠纷导致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正在查实并采取措施解决冻结事项；公司需要针对前述涉诉事项所反映出来的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加强执行，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出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募集资金专户被诉讼冻结事项也进行了适当的披露。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58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3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3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建设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	-40,000.00	0.00%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行业大数据分析 与运营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3,083.79	13,083.79	-16,916.21	43.61%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安全管理系 统建设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631.80	7,631.80	-2,368.20	76.32%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优化智能 平台建设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696.40	1,696.40	-3,303.60	33.93%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创新应用 工场建设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522.55	10,522.55	-4,477.45	70.15%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143.30	9,587.29	9,587.29	—	—	-9,587.29	0.00%				否
合计	—	111,143.30	109,587.29	109,587.29	32,934.54	32,934.54	-76,652.75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由于 2017 年下半年募集资金专户陆续被司法冻结，影响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而对						

	实际投资进度造成了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9,808.7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7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中14,459.72万元置换，尚有5,349.02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而未完成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共投入47,819.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已累计支出32,934.54万元，尚有14,885.05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等均尚在实施过程中，暂时未能测算效益。

注3：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均系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黄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